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南政办抄字〔2019〕1号

县财政局，县城建局，县统计局：

县城建局报来《关于申请预拨 2016、2017 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奖励资金的报告》收悉。根据《江西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6〕120号）文件精神，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给予 9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省、市、县（区）三级政府各奖励 3 万元。为了落实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抄告如下

1. 原则同意由县财政拨付 2016、2017 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 47 户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县级奖励资金共计 141 万元。

2. 请县城建局、县统计局积极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工作对接，争取省、市奖补资金尽快到位。上级资金到位后，请县财政及时拨付。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